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12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 訴 人 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洪誌宏

07 代 理 人 李宛珍律師

08 張仲宇律師

09 孫小萍律師

10 相 對 人

11 即 被 告 林俊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鄭勵堅律師

15 李佳玲律師

16 張乃其律師

17 王詩雅

1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19 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相對人林俊安、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張乃其律師、王詩雅
22 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不得為實施
23 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
2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林俊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27 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刑事案件（下稱本
28 案）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聲請人即告訴
29 人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印能公司）內部關於製程參
30 數、設備圖、設計圖、產品規格、需求、技術特徵及功效說
31 明等可用於生產、銷售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

01 值，又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約定保密之服務及保密合約，
02 並已採取文件及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制、管制檔案傳輸與通
03 訊及禁用USB儲存裝置及公司主機伺服器內資料設有專屬帳
04 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該等營業秘
05 密若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
06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7 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
08 林俊安及其辯護人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張乃其律師及
09 辯護律師事務所之助理王詩雅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0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第66條
11 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12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
13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
14 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
15 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16 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
17 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
18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
19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20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21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22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23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24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25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26 三、經查：

27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聲請人內部關於製程參數、設備
28 圖、設計圖、產品規格、需求、技術特徵及功效說明等可用
29 於生產、銷售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
30 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
31 證，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將可能導致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

01 減，具有經濟價值，且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約定保密之服
02 務及保密合約，聲請人並已採取文件及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
03 制、管制檔案傳輸與通訊及禁用USB儲存裝置及公司主機伺
04 服器內資料設有專屬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已採取合理之保
05 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
06 容記載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07 (二)相對人林俊安、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張乃其律師、王
08 詩雅分別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辯護律師事務所之助理，為
09 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
10 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兩造之
11 意見後，認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
12 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卷證，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
13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
14 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
15 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對相對人核發秘
16 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第38條第1
18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智慧財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2 法官 彭凱璐

23 法官 李郁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7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黃奎彰

30 附表

31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	--------	------

(續上頁)

01

1	本件營業秘密之內容說明表(告證69)。	本院限閱卷第177至193頁
2	本件營業秘密之內容補充說明表(告證69-1)。	本院限閱卷第201至219頁
3	印能公司SDF參數(告證70)。	本院限閱卷第221頁